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关刀公路应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通城县关刀公路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5FJ-513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关刀公路应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调整通城县关刀公路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9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地方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通城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关刀公路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关刀镇；建设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4870.20m²，总建筑面积 14768.11m²。包括 1 栋框架结构道班房 1932.02m²、1 栋轻钢结构应急物资储备料仓 12163.50m²、1 栋框架结构地磅房 147.00m²、1 栋框架结构配电房 82.80m²、1 栋轻钢结构机料库及维修库 442.79m²、3 栋轻钢结构搅拌站(主要用于公路养护也可以用于公路建设(应急))5149.08m²、配套建设停车场 1600m²新能源充电桩、室内外给排水、消防、供电、暖通以及室外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4870.20m²，总建筑面积 14768.11m²。包括 1 栋框架结构道班房 1932.02m²、1 栋轻钢结构应急物资储备料仓 12163.50m²、1 栋框架结构地磅房 147.00m²、1 栋框架结构配电房 82.80m²、1 栋轻钢结构机料库及维修库 442.79m²、3 栋轻钢结构搅拌站(主要用于公路养护也可以用于公路建设(应急))5149.08m²、配套建设停车场 1600m²新能源充电桩、室内外给排水、消防、供电、暖通以及室外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含设备购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基本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协商确认。

2、资质要求：（1）施工资质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备）；

3、信誉要求：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4、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5、人员资格：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注册于本单位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承担过 8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应满足上述资质、业绩、人员的要求。

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③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④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⑤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⑥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对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⑦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0.1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10740.28 万元。本项目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费率以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建安费的 100% 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合同价以该工程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报价确定，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
司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

地 址： 通城县幕阜山电商村一栋二单元
210 室

邮 编： 437400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吴女士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13886503478

电 话： 180623296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5 月 11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